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06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手冊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視需求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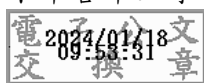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6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和增進國人健康及預防營養素缺乏，該署以健康人為對象，並參考國人營養健康需求現況及國際趨勢，完成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之增修訂，包含鈣、碘、維生素D、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及名詞定義說明等章節，依完成進度分階段預告，蒐集各界意見修正後，業於111年公告所有增修訂章節。
- 三、旨揭手冊之電子檔，可逕至該署健康九九首頁/找教材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287>) 下


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